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 願 公 告 有 關 訂 立 框 架 協 議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鳳台縣人民政府(「**鳳台縣人民政府**」)及江蘇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清**」)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江蘇中清計劃共同投資位於鳳台縣的中環中清(鳳台)新能源光伏產業基地項目(「**該項目**」)。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江蘇中清擬在鳳台縣投資建設並開展10GW的高效N型電池及10GW的先進組件的生產和供應業務。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8億元(含流動資金),將佔地約800-1200畝。建設將分三期進行。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15億元(含流動資金);二期建設3GW電池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15億元;及三期建設5GW電池及8GW組件項目,將形成光伏產業生態鏈集聚區,預計投資人民幣38億元。二期工程的廠房將與一期工程同步建設,設備將分階段投入生產。一、二期佔地約400-500畝,工期不超過24個月。三期將佔地約600-800畝。

一、二期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建成投產。一期工程建成投產後,可實現年收入約人民幣40億元;二期工程建成投產後,預計可實現年收入約80億元。

本公司與江蘇中清將在香港設立合資公司,用於在鳳台縣設立外商投資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分別投資設立電池製造子公司及組件製造子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鳳台縣人民政府同意(其中包括)(a)為該項目力爭提供所需充足土地;(b)為項目公司提供各項與項目投資、建設、生產相關的行政審批支持及優惠政策;及(c)與相關單位協調,為項目公司獲得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便利條件。

倘項目公司未來的營運財務數據及合規性能夠滿足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項目公司可尋求在國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框架協議亦為項目公司提供若干税務規定。

除若干保密義務外,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合作事項,須經雙方簽訂具體的正式合作協議方可作實。倘該等具體合作事宜得以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並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江蘇中清的資料

江蘇中清主要從事光伏電力電池及光伏組件的生產及供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中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旨在透過對具有未來投資潛力的高增長行業進行戰略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我們的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基於本次框架協議的訂立,本集團將在其現有建築及樓宇地基工程業務基礎上延展為綠色低碳光伏一體化業務,並進一步發展低碳新能源產業。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該項目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